

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易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概負
責，對準確性發表何明，明確表示就公告部
何部分內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而引的何失承擔何責。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予披露交易**

背景

零年，賣與山市升鎮住和城建設局訂特許經協
，此，賣目標公司接管、

背景

零 年 ，賣 與 山市 升鎮住 和城 建設局訂 特許經 協 ，
此，賣 目標公司 接管、 運及維護污水處 廠，特許經 為30年。

出售事

董 此 布， 零 四年十 十 (聯 易時段後)，賣 (公司的間接 資附屬公司)與買 訂 權轉 協 ， 此，賣 同意 售而買 同意 購待售資 (相當 目標公司100% 權)，總 價為 民幣

() 權轉協簽後十(30)內，買須將人民幣67 235 630元(相當價的70%)入由賣與買認的銀行(「可銀行」)監控的託管賬。向買轉待售資的登記後，認銀行須將入轉賣；及

() 倘賣向買轉待售資的登記後(6)個(「擔保期」)內無權轉協的何條款，則買須擔保屆滿後(5)內向賣餘的 人民幣9 605 090元(相當價的10%)。

如買按述式如向賣述何款，則權轉協的應款將被視為已到，買應及息，利息就總按國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惠利率(「LPR」)的四(4)倍計算，直至及利息為止。如買延述何分款十(30)天，將被視為買基權轉協，賣要求()將待售資及目標公司資產轉回賣，()按述式及應計利息，直至及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價由賣與買按正常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已慮(包)()目標公司零四年十的經核資產值約 人民幣140 780 000元；()小覽府結的 污水處費賬齡；

完成

向買轉待售資的登記後，待售資的轉告。

目標公司資產及員的轉將渡屆滿當，屆時買應簽資產轉
確認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零四年十的經核財務表示目標公司的資產值
約為人民幣140 780 000元。

至零年十十止年，目標公司的除前後純利分別為約民
幣10 150 000元及約人民幣8 690 000元；至零年十十止年，
目標公司的除前後分別為約人民幣2 900 000元及約人民幣4 780 000
元。

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為國的限責公司，為公司間接資附屬公司。要國
從資污水處廠及建市基礎設。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國的限責公司，為公司間接資附屬公司。要從
污水處廠運。

買方

買為國的限責公司，要從供水及污水處。公告，
買由山市小覽鎮公資產務心終益，而山市小覽鎮公資產
務心負責(包)表小覽府購、管及監控公資產。

董經作切合詢後知、盡悉及確信，買及終益均
為獨第。

進行出售事的由及裨益

集團要國從設計、建、運行及維護污水處廠、供水廠、污泥處
廠及市基礎設。

根據《廣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0 年 4 月 1 日印發的《廣州市環境保護規劃（2020-2035 年）》》，廣州市政府將要持續升級包括污水處理廠在內的保潔，達到 2035 年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一）污水處理廠的當前運轉狀況及未來運轉；（二）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設備長久升級的潛在資開；及（三）小北灣府結的污水處理費賬齡，董事認為出售將使集團節省大量污水處理廠的運轉及潛在資開，經出售獲得時現金及減少負債，將時間和資源分配到更利圖的特許經營項目。

此外，買方為由廣州市小北灣鎮公共資產事務中心終業的業，而待售資產的何轉須經小北灣府同意及確認。買方目標公司的賬值，但考慮到物色待售資產時較、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的財和資

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售及的多適用百分比率(見市規則) 5%但少
 25%，因此訂權轉協善公司的須易，須市規則第14
 的申及公告規。

釋義

公告內，除 指外， 列詞彙：

「董」	指	董
「業」	指	星、星 國 府規 的法 假 外的
「公司」	指	康達國際 保 限公司， 開曼 島註 的 限公司， 已發行 在聯 市(: 6166)
「售」	指	售
「特許經 協」	指	賣 與 山市 升鎮住 和城 建設局 零 年 訂 的特許經 協 ，內 關污水處 廠的開 發、運 和維護，特許 限為30年
「價」	指	待售資 的 價總 民幣96 050 900元
「董」	指	公司董
「售」	指	根 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 ，建 將待售資 從 賣 轉 買
「權轉 協」	指	賣 與買 就 售 訂 為 零 四年十 十 的 權轉 協
「集團」	指	公司及 附屬公司
「香港」	指	國香港特別行

「獨 第 」	指 根 據 市 規 則 ， 董 經 作 切 合 詢 後 知 悉 及 確 信 ， 公 司 關 士 (見 市 規 則) 屬 獨 公 司 及 關 士 的 第 的 何 士 公 司 及 終 益
「 市 規 則 」	指 聯 券 市 規 則
「 國 」	指 華 民 和 國 ， 就 公 告 而 言 包 香 港 、 華 民 和 國 澳 門 特 別 行 及 灣
「 買 」	指 山 市 小 覽 水 務 限 公 司 ， 國 的 限 公 司 ， 公 告 由 山 市 小 覽 鎮 公 資 產 務 心 終 益
「 待 售 資 」	指 目 標 公 司 的 100% 註 資 ， 公 告 由 賣 益
「 」	指 公 司 已 發 行 值 0.01 港 元 的 普 持
「 聯 」	指 香 港 聯 合 易 限 公 司
「 目 標 公 司 」	指 山 康 達 水 務 限 公 司 ， 國 的 限 公 司 ， 為 公 司 的 間 接 資 附 屬 公 司
「 渡 」	指 公 告 「 權 轉 協 一 資 產 轉 序 及 渡 」 段 賦
「 賣 」	指 慶 康 達 保 養 (集 團) 限 公 司 ， 國 的 限 公 司 ， 為 公 司 的 間 接 資 附 屬 公 司
「 污 水 處 廠 」	指 位 國 省 山 市 的 山 市 升 鎮 污 水 處 廠

「小蠔 府」 指 位 國 省的 山市小蠔鎮 民 府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港元

「 民幣」 指 國法 貨幣 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 董 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聯
李中

香港， 零 四年十 十

公告 ，董 包 名董 ， 執行董 雋 生、 生、
劉玉 女士、段 生及周偉 生， 及獨 執行董 周鏞 生、
常 生及彭永臻 生。